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1)海螺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並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海螺集團的財務報表；
(2)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3)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4)董事調任；及
(5)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

(1) 郭景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2) 紀勤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3) 萬長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4) 呂文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李群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6) 潘忠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7) 夏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王敬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9) 汪學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10) 陳興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海螺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並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海螺集團的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內容有關海螺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接獲海螺集團通知，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長期戰略投資考量，海螺集團已於市場上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於七月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海螺水泥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接近21%。誠如七月公告所述，海螺集團後續將按規劃適時推進重構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海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應上述本公司股權變動，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已相應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章節。根據海螺集團之確認，於董事會組成重組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海螺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海螺集團將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海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海螺集團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持有合計少於30%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

(1) 郭景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2) 紀勤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3) 萬長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4) 呂文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的辭任乃基於本公司股權變動及其個人工作安排。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離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特別向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致以崇高敬意，感謝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海螺創業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帶領公司深耕環保領域，於戰略佈局、經營決策等方面付出辛勤努力，並取得卓越成就。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進行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新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1) 李群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 潘忠虹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3) 夏良先生(「**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王敬謙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統稱「**新任董事**」)之委任乃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生效。根據組織章程，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5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於中國洛陽理工學院(前稱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硅酸鹽工藝。彼為正高級工程師。

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擔任海螺水泥集團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區域主任等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海螺水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出任海螺水泥總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擔任海螺環保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海螺集團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慎重考慮，李先生無權就該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海螺環保的475,356,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海螺環保的475,356,818股股份中，2,050,000股由李先生實益擁有，剩餘的473,306,818股由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海螺水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須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海螺環保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先生，52歲，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彼為高級工程師。

潘先生於水泥製造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歷任海螺水泥集團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貴州區域副主任及廣東區域總裁等職務。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海螺水泥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彼現擔任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6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税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潘先生之酬金乃根據下文「有關委任新任董事及董事調任之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海螺環保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夏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夏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長期從事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工作。彼歷任海螺水泥人力資源部部長、海螺集團組織人事部副部長、海螺集團團委書記、海螺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常務副部長及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以及海螺水泥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區域委員等職務。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税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夏先生之酬金乃根據下文「有關委任新任董事及董事調任之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工程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全面預算管理、併購重組、企業內部控制、成本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歷任財務主管、財務部部長助理、財務部副部長、海螺水泥集團附屬公司總會計師及區域委員等職務。彼現任海螺集團財務部部長及團委書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彼亦出任海螺新材之非獨立董事。

王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之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鄭州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貿易業務	註銷解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寧波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貿易業務	註銷解散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亳州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貿易業務	註銷解散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分宜蒼古嶺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註銷解散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武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索償已或將會因該等解散而向其提出。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慎重考慮，王先生無權就該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海螺環保的475,356,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海螺環保的475,356,818股股份中，1,930,000股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剩餘的473,426,818股由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海螺水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須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海螺環保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汪學森先生(「**汪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汪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汪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中國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鑑於汪先生之調任，汪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慎重考慮，汪先生無權就該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317,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海螺環保的4,486,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委任新任董事及董事調任之一般事項

潘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可享有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董事袍金、該等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作為執行董事所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任董事及汪先生概無：

(i) 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iii) 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新任董事的委任及汪先生的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授權代表變動

郭景彬先生及紀勤應先生不再出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興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有關陳興強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上市，由海螺集團擁有37.55%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由海螺集團持有其45.6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潘忠虹先生(行政總裁)、夏良先生、何廣元先生及王敬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學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